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28988號樂夢中心1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潤華集團公司、航乾控股及潤華保險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與其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使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且就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潤華生活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群

香港，2025年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28988號
樂夢中心
1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予以釐定。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為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份名冊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楊立群先生及費忠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樂濤先生、樂航乾先生及程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玉霜女士、鮑穎女士及何慕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